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703202300141 号

电子监管号：3307032023GG00833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3年12月22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
建设位置	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鞋塘村
建设规模	占地面积20849.67 m <sup>2</sup> ，地上建筑面积65500.00 m <sup>2</sup> ，地下建筑面积11800.00 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审定意见书 2、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  注：本许可有效期壹年，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；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